

民事撤回起訴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原告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 ☐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☐男 / ☐女 / ☐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被告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 ☐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☐男 / ☐女 / ☐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撤回起訴事：

一、原告與被告 間 事件，現正由貴院以 年度 字第 號審理在案。

二、因（敘明具體情形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訴訟全部撤回。並依同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2 / 3。檢附原告之 金融機構 / 郵局第 號帳號存摺封面影本1件（如附件），請將退還之裁判費匯入該帳戶內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 金融機構／郵局第 號帳號存摺封面影本1件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公鑒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(簽名蓋章)